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衛生署對本公司轄下中基長壽日間醫療中心處理之 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若干媒體報導，指衛生署(「衛生署」)轄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公室(「規管辦公室」)以規管辦公室對本公司提出的指控為由，吊銷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の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日間醫療中心牌照」)，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有關指控如下：

- (i) 管有及涉嫌使用無牌X光機；及
- (ii) 本公司日間醫療中心處理涉嫌未經註冊之藥劑製品；
- (iii) 妨礙或阻延衛生署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

另外，誠如新聞稿所述，衛生署會於調查完結後就相關檢控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意見。其後，衛生署已將個案轉介至警方執法部門及相關機構跟進。再其後，衛生署已撤回對以下事宜之指控：日間醫療中心涉嫌處方並對未經註冊之藥劑製品使用未經註冊之注射劑，以及本公司妨礙或阻延衛生署獲授權人員執行其職能。

有關衛生署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

然而，衛生署及規管辦公室繼續針對本公司違反《輻射條例》(第303章)第7(1)(c)條管有無牌輻照儀器提起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案件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聆訊持續五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在仔細考慮所有向法庭出示及呈上的證據後，上述指控已被駁回，本公司獲裁判法院宣判無罪(「無罪宣判」)。作出有關宣判後，檢控官及規管辦公室均未有於指定限期內就無罪判決提出上訴。

法律行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雖然規管辦公室巡查組的上述指控現已被全數駁回，但很不幸，媒體針對規管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新聞稿，對當中指控作出諸多揣測，使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營商信譽蒙受嚴重污衊，迫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遷出有關日間醫療中心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1-1903室之處所。

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有效期為三(3)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符合資格獲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而產生及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日間醫療中心牌照遭規管辦公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吊銷後，所有資本投資均成浪費，已被撇銷。雖然獲無罪宣判，但該中心營運涉及的資本投資及開銷約9百萬港元已成浪費並已被撇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